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相关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为落实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现有条文	建议修订后的条文
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现有条文	建议修订后的条文
1.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